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此次放弃对元宋生物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构成了一项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系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持有的元宋生物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元宋生物 9.05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元宋生物股权比例变更为 7.5809%，元宋生物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